

民国时期的政府审计文化^{*1}

朱灵通

民国时期产生了具有中国近代意义的政府审计，其体现的政府审计文化包括：审计立法中体现的宪法、组织法、审计法和审计法细则四位一体的法律文化；审计组织制度中体现的中国传统监察和西方独立审计思想相结合的监审合一组织文化；审计人员就任时体现的“奉行法令，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的宣誓文化；审计人员工作中体现的民主、公开的工作文化；审计人员中体现的学习孙中山“五权宪法”和“三民主义”的学习文化；审计高官业余生活中体现的高雅、刚正的书法文化。

【关键词】:民国；政府审计；审计文化；审计史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7)03—0140—08

中华民国时期产生了中国近代政府审计，相比于中国古代政府审计，是一个很大的历史进步。目前的相关研究主要侧重于民国时期政府审计法规、审计活动和审计思想，鲜有研究内涵于政府审计中相对稳定的能体现民国政府审计成果的审计文化。本文将从民国时期政府审计的法律文化、组织文化、宣誓文化、工作文化、学习文化和书法文化等6方面加以探析。

一、宪法、组织法、审计法、审计法施行细则四位一体的审计法律文化

1914年5月1日北京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约法》，该法规定审计院负责审定国家岁出和岁入的决算。^{[1] (P14)}这是民国时期首次在国家最高层次的法律中规定审计条款，意义重大。1914年6月16日颁布的《审计院编制法》规定了审计院与大总统的隶属关系、审计院的人员编制、资格和保障制度。^{[2] (P284-288)}这是民国首次颁布的审计组织法。1914年10月2日颁布的中国近代第一部《审计法》19条，规定了审计院具有审查决算和收支计算的权力、通知处分权、追溯权，以预算衡量决算的审计标准等。^{[3] (P99-101)}12月7日又公布了《审计法施行细则》18条^{[4] (P246-249)}，从预算和计算书的编制程序和时间、财政部门报送资料的时间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审计法》。北京政府初步已经建立了宪法、组织法、审计法、审计法施行细则四位一体的审计法律文化。

南方革命政府时期，1923年3月颁布的《大本营条例》规定了大本营设置5部3处2局和1司，审计局负责审计事项。1924年颁布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体现了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起到了临时宪法的效果。1925年7月7日颁布的《监察院组织法》规定审计职能划归监察院。^{[5] (法规, P8)}1925年11月28日公布《审计法》和《审计法施行细则》。^{[6] (法规, P9-18)}前者规定了审计职权、审计报告关系、审计标准等；后者规定了各机关预算、审计程序及其审计机关的权力等。

南京国民政府于1928年3月30日颁布了《国民政府审计院组织法》，规定审计院隶属于国民政府以及审计院的职权、内部组织和人员资格等。^{[7] (法规, P1)}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会通过了具有宪法性质的《中国国民党训政纲领》规定：“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以立宪政时期民选政府之基础。”^{[8] (P590)}1928年10月8日公布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设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监察院为国民政府最高监察机关，依法行使弹劾、审计职权。”^{[9] (训令, P13-18)}1929年10月施行的《审计部组织法》第1条规定：“审计部直属国民政府监察院，依监察院组织法第十三条及审计法之规定行使职权。”^{[10] (P175)}1928年4月19日公布《审计法》23条^{[7] (法规, P5)}，11

¹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青年项目“民国时期的审计文化研究”(15YJC790161)

朱灵通, 浙江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博士。(浙江杭州 310023)

月3日公布《审计法施行细则》20条。^{[11] (P400-401)}1936年《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规定监察院行使弹劾、惩戒、审计各项职权，向国民大会负责。1938年5月3日和7月23日，国民政府分别公布重新修订的《审计法》56条^{[12] (法规, P5-6)}和《审计法施行细则》48条^{[13] (P236-243)}，比1928年颁布的法律法规，后者更加细化了审计职权，内容更加具体和严密。1947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由总统提名审计长。^{[14] (P1-12)}至此，南京国民政府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审计法律体系。

从上述民国各个时期审计立法中可以看出，宪法中的审计条款主要规定审计体制的类型，也就是审计在国家治理中向谁负责的问题。它以根本大法的高度规定了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对组织法、审计法和审计法施行细则起到根本性的统驭与保障作用。审计在国家中的治理地位需要组织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审计主体来实施。组织法主要涉及审计机构的隶属关系、审计机构内部各个部门的职责以及审计人员任职资格和岗位分工等，它在机构和人员两方面为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提供组织保障作用。审计法为审计主体开展具体审计工作提供依据。审计法施行细则是对审计法的进一步具体化和深化。因此，宪法、组织法、审计法、审计法施行细则是四位一体的相互联系和支持的。

北京政府、南方革命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三个政府的政治目标及其背后的经济基础都发生了变化，但从上可知，宪法、组织法、审计法、审计法施行细则四位一体相互联系和相互支持的审计法律文化得到了传承。古代政府审计时期，皇帝委派官员对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这种委托代理关系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缺乏法律的保障。民国时期，宪法大都规定主权属于全体国民，因此，从理论上讲，政府审计接受国民的委托对其他政府部门的受托经济责任进行审计。通过宪法、组织法、审计法、审计法施行细则等法规明确了审计主体、审计对象、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和审计职权，使审计走上法治化的轨道，有助于政府审计更好地监督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

二、中国传统监察和西方独立审计思想相结合的监审合一组织文化

我国古代实行的监察制度中，监察机构掌握纠举弹劾权，也包括审计权，即审计权隶属于监察权。例如，秦汉时期的御史台、明清时期的都察院。民国时期的监审合一组织文化是中国传统监察和西方独立审计思想相结合的产物，具体表现在：

其一，设置单独专业化的审计组织。审计组织独立是西方独立审计思想的主要内容。我国传统监察制度，大都没有设立单独的审计组织，而由监察官兼职审计，例如，唐宋的御史和明清的科道官。民国时期，1925年7月17日，广州国民政府颁布的《监察院组织法》规定：“监察院监察国民政府所属各级机关官吏之行为及考核税收与各种用途之状况。监察院设5局1科，其中第二局掌理训练及审计事宜。”^{[5] (法规, P6-7)}1928年10月12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158次会议通过的《监察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监察院关于审计事项设审计部掌理之。”^{[15] (法规, P10)}1929年10月29日公布的《审计部组织法》第五条规定，审计部设三厅一处，其中第一厅负责事前审计，第二厅负责事后审计，第三厅负责稽察事务等。^{[10] (P175-176)}这样，在监察院下设单独的审计部，掌理审计事务，审计部下又按专业化分工分设三厅一处。这有利于审计专业知识的积累，可以提高经济监督的效率。

其二，包含审计权的监察权为五权之一，监察组织地位高。英美等西方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分立又相互制约。议会掌握立法权和弹劾权（又有审计权，如1921年美国掌握审计权的中央会计院向国会负责）。孙中山认为这样议会的权力过大，会限制政府，进而影响行政效率，因此，他吸收了西方的三权分立思想，创造性地提出“五权分立”，隶属于监察权的审计权能够独立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和考试权，审计独立性较高，有利于加强审计权对其他四权的制衡和监督，提高监察与审计的效率和效果。

其三，审计人员有法律保障。我国古代的监察制度，监察人员无真正的法律保障，“秦汉监察官任命之权，操自君主”，“他们自身又没有法律保障，因是举措失当，跌入法网的也很多”。^{[16] (P11)}如桑弘羊坐谋反伏诛，商丘臣有罪自杀，田广明有罪下狱。^{[17] (P21)}参考日本明治22年（1889）颁布的《会计检查院法》，北京政府时期公布的《审计院编制法》规定：“审计官、协审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惩戒之处分，不得令其辞职或减薪。”^{[18] (附录, P52)}1923年10月10日北京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

规定：“审计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减俸、停职或转职。审计员之惩戒处分，以法律定之。”^{[19] (P30-41)}

其四，明确监察与审计的范围和权限。我国古代监察制度，监察权主掌纠举弹劾，但是，包含了审计权的监察权往往无所不包。监察官有时受皇帝委托，带有尚方宝剑，可以代表皇帝调查和处决任何事务，监察范围无限扩大，监察权力也无限扩大。民国时期监察院通常有同意、弹劾、纠举和审计等权。^{[20] (P1-9)} 审计职权为审计预算、计算和决算、审核收支命令和稽察财政上不法或不忠于职务的行为。^{[12] (法规, P5-6)} 合理确定监察和审计的边界才能更好地提高监察和审计质量。

监审合一的组织文化不但体现在机构设置上的监审合一，即监察和审计的组织制度，而且渗透到监察与审计的权力、人员保障以及他们的边界等方面。

经济监督机构的建立往往受到路径依赖的影响，受我国古代监审合一思想影响的民国监审合一组织制度，可以降低建立经济监督机构的成本。同时，监察和审计在同一机构内，利用审计专业化的手段可以为监察工作提供方向，监察也可以为审计结果的处理提供保障，这样可以降低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成本，提高监察效率和审计权威性。

三、“奉行法令，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的宣誓文化

宣誓制度在我国古代就存在，据《周礼》记载：“小事违誓当墨或鞭，大事违誓当杀。”在文明古国中，对证人宣誓最为重视的要数罗马帝国，法律还将宣誓分为任意宣誓、强制宣誓和请求宣誓。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说：“‘誓言’在罗马人中有很大的力量，所以没有比‘立誓’更能使他们遵守法律了。他们为着遵守誓言常是不畏一切困难的，但是为着光荣和祖国则不是这样。”^{[21] (P122)}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就任民国临时大总统时的宣誓，开民国政府官员就职宣誓之先河。1930年5月《宣誓条例》的颁布推进了宣誓文化的发展。作为政府审计官员自然要遵从《宣誓条例》的规定。

于右任在1929年4月27日被任命为审计院院长时宣誓，其誓词是：“奉受国民，整理财政，慎重支度之使命，职责巨重，深懼弗胜，惟天忠实践，履以符革命政治之精神，尚祈教命时，加俾有遵循，毋祷切，国民政府审计院院长于右任叩感。”^[22]
(文电, P1)

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时期，审计宣誓文化得到进一步发展，宣誓规模更大，仪式更加隆重。1931年审计部副部长暨简任各职员就职典礼时进行了宣誓。宣誓时间：1931年3月28日上午10时。宣誓地点：审计部大礼堂。宣誓程序主要有：(1)奏乐；(2)主席就位；(3)监誓员就位；(4)宣誓员就位；(5)唱国歌；(6)向国旗党旗暨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7)主席恭读总理遗嘱；(8)宣誓员举右手宣誓：“余敬宣誓：余恪遵总理遗嘱，服从党义，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于本职，余决不妄费一钱、妄用一人，决不营私舞弊及授受贿赂。如违背誓言，愿受最严厉之处罚。此誓。”^{[23] (杂载, P1-2)} (9)监誓员致辞；(10)主席致辞；(11)宣誓员答辞；(12)奏乐；(13)摄影。

民国时期的审计人员宣誓制度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宣誓仪式庄重严肃、规范统一。这有利于增强审计职业使命感、职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有助于铸造审计人员忠实诚信的职业品格，有利于增强审计人员的自律意识，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

四、民主、公开的工作文化

(一) 民主

北洋政府时期制定了《审计官惩戒法》对审计官员进行民主监督。该法规定成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违背或废弛职务和有失官职上威严或信用的审计官和协审官进行惩戒。第十八条规定：“被任命为惩戒委员长或委员者与惩戒事件有关系时应声明回避。”^{[24] (P17-22)} 惩戒处分的种类有夺官、褫职、降官、降等、减俸、记过等处分。

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院时期发扬了民主的工作文化，通过召开审计院院务会议决定重要的审计工作。1928年4月19日公布的《审计法》第十一条规定：“审计院对于第五条所列决算及计算之审查以院会议或厅会议决定之。”^{[7] (法规, P5)}为了贯彻《审计法》的这一精神，随后制定了《国民政府审计院院务会议规则》规定了法定出席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等会议规则。1928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次院务会议，出席者包括于右任、闻亦有、雍家源等24人，共议决了9个案件。其中第三个关于审核决算的案件，会议议决：“（甲）函法制局速将会计法提交政治会议。（乙）十七年度各机关应按月编送支付预算书。（丙）各机关编送十八年各月收支计算书在审计法未颁布前是否核销，请示国府。（丁）十六年度之决算应规定整理期间，整理送院审查。”^{[7] (院务, P1-2)}据笔者不完全统计，从1928年7月1日审计院正式成立到1931年1月的审计院被撤销，共召开了50多次审计院院务会议。

1931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正式成立后，民主的工作文化有了进一步发展，其主要体现在政府审计实行三审制。在监察院审计部的三审制中，科长负责初审，厅长负责复审，审计部审计会议决定终审。在地方审计处的三审制中，股长负责初审，组主任负责复审，审计处审核会议决定终审。

审计部时期制定了《审计会议规则》规定：纳入终审的议题包括重要审计业务的决定、审计人员工作的调动、工作的考核以及审计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等方面；在终审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如果参会的人与讨论事项有利害关系时，则需要回避，即不能参与表决。

例如，1931年3月11日审计部第一次审计会议讨论的事项有《审计室执掌纲要》和《审计会议规则》两个管理制度。^{[25] (杂}
^{载, P1-2)}1936年1月14日第二百三十五次审计会议，出席者有审计部长陈之硕，另有常务次长以及审计等11人。会议议题包括报告事项（法令存查事项16个、审计复核事项9个、审计调查事项14个）、讨论事项（审计方计划一事项1个、审查报告1个）。^{[26] (P129-133)}

三审制遵循了程序理性的原则，有助于实现结果理性。它可以降低审计结果和审计决定被个别审计领导操纵的风险，体现了民主的审计工作文化。这有助于降低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道德风险，也有助于提升政府审计行业的自身形象。

（二）公开

北洋政府时期，1912年9月26日《政府公报》第一百四十九号公告临时大总统令：“任命陈锦涛为审计处总办，未到任以前著王璠芳署理，此令。”10月26日《政府公报》第178号公告了《审计处暂行章程》，此后，在《政府公报》上涉及审计的主要内容是催收各种计算书、概算书，各部门对审计决定的反馈、审计法规、审计人员就职等。这些表明审计公开的工作文化产生了。

南方革命政府时期，《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二号公告大本营设5部3处2局和1司，“审计局掌管审计各官署职官出纳事宜”^[27]。1923年《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公告了对内政部、建设部、会计司、禁烟督办署、大本营宣传委员会、大本营兵站等部门的收支计算情况。1924年8月30日《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二十四号公告了“大本营审计处公布各机关收支明细表”^[28]，包括粤军总司令部1924年6月份收入各机关款项报告表、支出各部队薪饷伙食暨各机关经、临费报告表，但这些收支是非经审计审定的数据。监察院成立后，在《监察院公报》公告审计情况，例如《国民政府监察院公报》1926年第18期公布了监察院审计科四月上半月工作摘要，主要是各单位预算、计算审计概要。^{[29] (P42-59)}与在《政府公报》上公告政府审计相比，在《国民政府监察院公报》上公告，使审计公告的专业性、集中性得到提高，这表明审计公开的工作文化有了初步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审计公开的工作文化进一步深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 审计公开有规章制度保证。北洋政府和南方革命政府时期的审计公开，没有制度保障，呈现出很大的随意性。南京国民

政府审计院时期制定的《国民政府审计院公报室暂行规则》^{[7] (法规, P29-31)}规定了公报室人员及其职责、公报的体例结构、公报编辑的处理流程、公报刊行时间等。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部时期的《审计部编辑公报规则》^{[23] (法规, P1-12)}还规定了公报体例、公报流程和公报发行时间等。

2. 出现了专业性的审计公开刊物。审计工作是政府工作或监察工作的一部分，北京政府和南方革命政府时期的审计信息刊发在《政府公报》、《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民国政府监察院公报》中。这样，公开的审计信息淹没在政府其他工作中，增加了民众获取审计信息的时间。《审计院公报》和《审计部公报》是专业性的审计公开刊物，有利于民众更快更好地了解政府审计情况。

3. 公开的密度提高。南京国民政府在很长时间内，经常在每月初通过《审计院公报》和《审计部公报》公布上一个月的审计情况，公开密度得到提高。

五、学习孙中山“五权宪法”和“三民主义”的学习文化

审计文化具有可塑性。通过对审计人员组织学习和教育，是形成和塑造一定审计文化的重要途径。国家审计是国家治理的一部分，因此，国家审计文化要从属于国家治理的需要。南京国民政府从名义上以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和“三民主义”为国家治理的指导思想，学习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和“三民主义”成为审计文化学习的重要内容。这种学习文化具有以下特点：

（一）正式学习和非正式学习相结合

在正式学习方面，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院时期，开设专门的“审计院党义研究班”学习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和“三民主义”。研究班每周二、四、六举行一次，每次学习时间为上午七点到八点。审计院院长为研究班主席，全体人员阅读党义书籍，对学员进行口试和笔试两种考查方法，学员学习时要进行签名，对违反学习纪律的人员采取警告和扣除薪金等处分。非正式的学习主要通过开会和总理纪念周进行。在审计部门开会前，通常全体审计人员要诵读孙中山的遗言。审计院时期经常举办总理纪念周，审计人员学习领导讲话。例如，1928年7月2日审计院举行第一次纪念周，于右任发表讲话，要求审计人员：“诸位同志俱是为党为国服务而来，以后务须积极努力，尽自己的职责，须知审计院主要任务在监督全国财政之预决算。中国固有之财政经济界之积弊甚深，我辈当站在党的立场上监督预算之执行及审核一切决算，务将种种积弊铲除。”^{[7] (杂载, P1-2)}

（二）学习方式多样

《审计院党义研究班规则》规定，学习方式有阅读、讨论、演讲等方式，以增强学习效果。“关于阅读：采取集体阅读为原则，每周阅读范围由主席制定，阅读时要做笔记。关于讨论：由主席择要提出关于主义或政治之问题共同讨论并作结论，必要时临时组织小组讨论。关于演讲：招请同志举行演讲，规定时间由本院全体人员轮流演讲。”^{[7] (法规, P24-28)}

六、审计高官高雅、刚正的书法文化

书法是中华文明的载体。“书者，如也，如其学，如其才，如其志，总之曰如其人而已。”^{[30] (P441)}书法可以表达书写者的内心精神和价值观。

曾任审计院院长、监察院院长的于右任是一代书法大师。他的书法被称为“书天地正气，写古今绝学”^{[31] (P41-43)}。他的座右铭是“天下为公”。他的行书“刚正严厉，气势雄放、笔法开张，独具风神气，与其刚正不阿，勇于进取的革命斗争精神相暗合”^{[32] (P14-21)}。

曾任审计部部长的茹欲立(1883—1972, 陕西三原人), 书法造诣颇高, 曾遍临秦汉、魏晋、隋唐刻石及“二王”法书, 在北碑上造诣颇深, 尤得北魏墓志劲健、温润之神韵。“茹先生的书法初见之下扑面而至的便是一股雄健豪迈之气, 那种刚劲的骨法用笔, 令人感受到的是阳刚正大之美。”^[33] (P16-18) 真可谓“胸有方心, 身无媚骨”^[34] (P99-102)。字如其人, 1932年蒋介石发动对红军第四次“围剿”, 要求财政部追加经费, 茹欲立认为超过总预算, 拒绝签字。

曾任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的李元鼎(1879—1944, 陕西蒲城人) 对北碑有深入研究。“他于北碑浸淫《龙门二十品》数十年, 用笔精进挺峭、凌厉果断, 点画骨力厚重、雄峻森严, 一如其人。”^[35] 李元鼎任部长时曾积极维护审计部审查军费的权力, 抵制军事委员会审查军费, 这种精神与他的书法相契合。

凡业余以习书、练字为乐者, 其人生的精神追求大都是淡泊明志, 宁静致远。研习书法不仅要靠充裕的时间来临摹练习基本功, 还要有坚定的意志力, 能忍耐寂寞, 付出艰辛的劳动。只有那些追求高雅、淡泊的人生, 而不是追求物质享受、笙歌燕舞、灯红酒绿的人, 才能把心静下来, 临摩练字。书法习之愈久, 便愈能感受其中乐趣, 净化灵魂, 修身养性。

于右任、茹欲立和李元鼎的书法成就, 是他们充分利用工作之余, 勤学苦练的结果, 也是他们内心追求高雅精神世界的产物。三位审计高官书法的共同特点是刚正, 这与他们在审计工作中不怕得罪权贵, 坚持审计独立相统一。审计高管的书法文化对于审计组织文化的塑造和养成起到示范和引导作用。

参考文献:

-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政府公报(第 28 册第 712 号)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8.
-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政府公报(第 31 册第 759 号)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8.
-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政府公报(第 41 册第 867 号)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8.
- [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政府公报(第 45 册第 932 号)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8.
- [5]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 1 册第 3 号)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2.
- [6]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 3 册第 16 号)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2.
- [7] 审计院公报(1928 年第 1 期) [Z]. 南京: 国民政府审计院, 1928.
-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上) [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4.
- [9] 国民政府秘书处.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 20 册第 99 期)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2.
- [10] 立法院秘书处. 立法专刊(第二辑) [M]. 上海: 民智书局, 1930.
- [11]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 财政年鉴(上册)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
- [12] 国民政府秘书处.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 133 册渝字第 45 号) [M].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2.

-
- [13] 战时财政金融法规汇编 [Z] . 财政评论社, 1940.
- [14]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 207 册第 2715 号) [M] .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2.
- [15]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 21 册第 1 号) [M] . 台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2.
- [16] 监察院监察制度编纂处. 监察制度史要 [M] . 南京: 南京汉文正楷印书局, 1935.
- [17] 徐式圭. 中国监察史略 [M] . 上海: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1937.
- [18] 许祖烈. 中国现行审计制度 [M] . 上海: 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 1947.
- [19] 郭卫, 林纪东. 中华民国宪法史料 [M] . 上海: 大东书局, 1947.
- [20] 审计部. 审计法令汇编 [M] .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48.
- [21]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 [M] . 张雁深,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22] 审计院公报(1929 年第 1 卷第 1 期) [Z] . 南京: 国民政府审计院, 1929.
- [23] 审计部公报(1931 年第 1 卷第 1 期) [Z] . 南京: 审计部秘书处统计科公报股, 1931.
- [24] 司法公报(1915 年第 44 期) [Z] . 北京: 司法院秘书处, 1915.
- [25] 审计部公报(1931 年第 2 期) [Z] . 南京: 审计部秘书处, 1931.
- [26] 审计部公报(1936 年第 59 期) [Z] . 南京: 审计部总务处, 1936.
- [27]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3 年第 2 号) [Z] . 广州: 大本营秘书处, 1923.
- [28]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4 年第 24 号) [Z] . 广州: 大本营秘书处, 1924.
- [29] 国民政府监察院公报(1926 年第 18 期) [Z] . 广州: 国民政府监察院, 1926.
- [30] (清)刘熙载. 艺概笺注 [M] . 王气中, 笺注.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6.
- [31] 徐伟. 书天地正气, 写古今绝学——于右任书法艺术成就 [J] . 书法赏评, 2009, (5) .
- [32] 王海军. 于右任书法作品分类新解 [J] . 文艺生活(艺术中国), 2010, (3) .
- [33] 曹宝麟. 北魏风意 银钩铁画——读茹欲立先生书法 [J] . 书画世界, 2009, (11) .
- [34] 汪运渠. 胸有方心, 身无媚骨——说民国书家茹欲立先生 [J] . 收藏界, 2010, (12) .

[35] 汪运渠. 民国书家李元鼎 [N]. 书法导报, 2011-07-27.